

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 2023 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度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分为财务会计报告、法人治理情况、各项风险管理状况、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本行董事长凌晓伟、副行长罗卉、主管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胜祥保证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第二节 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

二、法定代表人：凌晓伟

三、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

期商务区 C3 栋 1、2 层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C3 栋 1、2 层

邮政编码：550081

电 话：0851-84582975

四、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会计报表

(一)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13,784,007.17	147,082,863.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		51,951,728.89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	60,598,504.32	80,548,418.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1	384.21	383.09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3	2,902,619.15	3,528,093.49	吸收存款	12	1,323,185,038.19	1,247,107,368.30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3	3,276,167.40	3,473,506.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	1,139,119,797.78	1,146,539,796.61	应交税费	14	502,116.62	1,262,509.84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	2,653,095.74	2,773,74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16	4,734,698.23	6,048,540.85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17	89,522.51	90,215.20
固定资产	5	791,040.27	916,921.37	负债合计		1,334,441,022.90	1,312,707,994.51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6	4,883,385.43	6,320,872.47	股本	18	30,000,000.00	30,000,000.00
无形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7	1,110,015.88	724,073.54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297,312.35	3,613,622.39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9	529,822.41	431,426.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9	4,718,228.17	3,124,913.59
				一般风险准备	20	2,185,587.22	1,388,929.93
				未分配利润	21	55,671,666.47	42,484,25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75,481.86	76,998,094.48
资产总计		1,427,016,504.76	1,389,706,088.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7,016,504.76	1,389,706,088.99

(二) 2023 年度利润表(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994,806.40	59,229,806.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09,765.46	18,526,764.29
(一) 利息净收入	22	61,037,070.68	59,149,926.22	加: 营业外收入	29	48,731.48	108,597.23
利息收入		100,601,347.20	96,432,003.72	减: 营业外支出	30	100,803.70	131,569.85
利息支出		39,564,276.52	37,282,077.5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957,693.24	18,503,791.67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	-2,842,854.70	-1,727,403.65	减: 所得税费用	31	2,380,305.86	2,570,645.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074.63	1,888,012.1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77,387.38	15,933,145.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50,929.33	3,615,415.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77,387.38	15,933,145.75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 其他收益	24	795,481.93	1,807,284.0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 其他业务收入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	5,108.49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40,985,040.94	40,703,042.3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 税金及附加	26	98,996.41	136,647.1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 业务及管理费	27	30,514,011.91	31,111,708.42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 信用减值损失	28	10,372,032.62	9,454,686.82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五) 其他业务成本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77,387.38	15,933,145.75

(三) 2023 年现金流量表(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注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7,201,468.74	135,156,605.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6,676.97	496,333.8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1,920,000.00	-8,43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676.97	496,333.8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174,244.55	98,694,33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793.48	-496,33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995.06	1,922,52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24,708.35	227,336,468.3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10,172.81	84,362,983.17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3,146,387.07	8,983,890.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3,366,350.12	36,094,18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72,733.60	19,614,26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7,784.22	1,612,40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4,313.01	3,347,349.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6,180.50	10,635,784.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56,137.11	163,038,45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68,571.24	64,298,01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784.22	1,612,40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784.22	-1,612,405.9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09,993.54	62,189,276.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78,623.68	102,589,34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88,617.22	164,778,623.68

二、会计报表附注详见附件

第四节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权利、责任和议事规则，确保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村镇银行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本行合规、稳健、持续发展，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股东大会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工作情况

本行 2023 年召开了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等共 2 次股东大会。大会应到股东人数、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人数、实到股东股权占应到股东股权的比例、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本行章程规定。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等 10 个议案。以上决议均由贵州崇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

（二）选举、更换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宋具江更换为凌晓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叶胜祥更换为刘璐。

二、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行外兼职情况
凌晓伟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独山富民村镇银行董事长
陈龙漂	男	董事（执行董事）	无
罗卉	女	董事（执行董事）	无
吕海啸	男	董事（非执行董事）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富民村镇银行管理部

鲁洪洋	男	董事（非执行董事）	无
-----	---	-----------	---

备注：所有董事均为董事会提名。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主要业务发展指标计划》、《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57 项议案。

本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各自开展了相应的工作，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其中，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14 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及“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草案。

本行董事会履行了法律以及章程赋予的职责，有效地激励、监督并评价了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董事都能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规、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组成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行外兼职情况
厉文军	男	监事长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村镇银行审计部
刘璐	女	监事（职工）	无
陈彤	男	监事（股东）	贵阳清镇市顺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

备注：所有非职工监事均为监事会提名。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 2023 年度案件防控治理工作方案》等 21 项议案。

本行监事会履行了法律及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审议并通过各项议案，并派员列席董事会。另外，监事能持续地了解 and 关注本行的

经营管理情况，并对本行事务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作用，不断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的合规合法性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进行全过程的有效监督，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和经营风险。

四、经营管理层构成及工作情况

（一）经营管理人员构成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陈龙漂	男	行长	2022年11月3日至2024年1月31日
罗卉	女	副行长	2021年8月30日至今
李俊	男	副行长	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4月14日

（二）经营管理人员工作情况

2023年度，经营管理层先后召开24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2023年“稳存量、提增量”专项活动方案》、《2023年疫情期间核酸检测费用》等事宜。

本行经营管理层以积极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坚持“做小、做广、做精”的战略方针，创新信贷产品，不断推进普惠金融工程，同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力度清收不良贷款，进一步巩固了各项经营成果，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较好地完成了上级和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

五、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已设立了业务管理部、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财会科技部等职能部室，设置了营业部、金华支行、百花湖支行和朱昌支行等营业机构。本行上述职能部门基本能适应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

六、股权信息

（一）股权情况

类别	股东数量（户）		股份数额（万股）		占比（%）	
	2023年初	2023年末	2023年初	2023年末	2023年初	2023年末
法人	1	1	2700	2700	90	90

自然人	2	2	300	300	10	10
合计	3	3	3000	3000	100	100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股权现由贵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现持股份额 (万股)	现持股比例 (%)	上年末持股 份额(万股)	上年末持股 比例(%)
1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	90	2700	90
2	鲁洪洋	150	5	150	5
3	陈彤	150	5	150	5

七、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召开 14 次有关关联交易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各位委员勤勉尽责，委员会独立高效运作，确保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和股东整体利益。

2023 年末，本行上存主发起行资金 0 万元，主发起行对本行的资金支持 0 万元；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额度为 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未超过 50% 的上限。截至 2023 年末，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情况。

八、出售、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与出售资产事项。

九、高管年度薪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与管理，其业绩考评根据银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十、对本行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规范“三会一层”各自的职责和运行规则，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形成了董事会对本行

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经营管理，监事会代表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经营管理机制。根据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对董事长进行合理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行长进行合理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汇报或提供情况，接受监督。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并提交董事会。

十一、其它事项说明

（一）上年度本行未进行分红。

（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三）本行股东支持本行业务发展，未出现利用任何方式对本行正常经营管理、决策进行影响的行为。主要股东没有发现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四）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认为：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五节 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一）信贷资产质量。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1744.36 万元，比年初上升 349.65 万元，五级不良占比 1.50%，比年初下降 0.28 个百分点。

（二）前十户大额贷款。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前十户大额贷款余额 1871.9 万元，不存在超比例贷款。

（三）前十位自然人、法人股东贷款。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前十位自然人、法人股东均无贷款余额。

（四）拨备计提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余额 3364.41 万元，比年初减少 220.44 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余额 2993.08 万元，比年初减少 220.44 万元，账面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71.59%，拨贷比为 2.57%，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二、流动性风险

2023 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指标	监测频度	触发值	目标值	2023 年末
1	流动性比例	月度	≥30%	≥35%	54.12%
2	核心负债依存度	季度	≥61%	≥75%	90.51%
3	90 天流动性缺口率	季度	≥-1%	≥10%	86.80%
4	超额备付率	月度	≥2.5%	≥3%	0.84%
5	月均存贷款比例	月度	≤80%	≤78%	90.23%
6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季度	≥110%	≥130%	99.45%
7	流动性匹配率	季度	≥100%	≥120%	180.24%
8	中长期贷款占比	月度	≤65%	≤50%	56.64%
9	同业市场负债依存度	月度	≤33%	≤30%	0%

三、合规风险

本行不断加强合规建设，强化合规警示教育，完善业务流程环节的内控机制，不断强化案件风险管理，建立常态化的内控检查辅导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和问责追责，不断加强对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营造主动合规、人人合规的良好氛围，2023 年共经济处罚 58 人次，处罚金额 1.05 万元。

四、声誉风险

2023 年，本行持续跟进常态化舆情监测和信访应对，加强外部

正面宣传，掌握舆情主动引导权，声誉风险情况良好。截至年末，共登记潜在的声誉风险信息 0 条，未发现舆情事件。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3 年共发生消费者投诉 5 起，均已及时妥处获得消费者撤诉并表示较满意。

第六节 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资本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及有关职能部门。本行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资本管理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本行风险合规部具体负责实施资本管理。本行年初制定了 2023 年资本实施计划，根据业务条线制定限额控制额度，以确保本行 2023 年分层预警监管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854.46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 9854.46 万元，资本净额 10946.63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 99792.32 万元，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8466.22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1326.10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一级资本充足率 9.88%，资本充足率 10.97%。

第七节 财务收支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实现财务总收入 10145.87 万元，同比增加 122.28 万元，增幅 1.22%；财务总支出 8350.11 万元，同比增加 176.89 万元，增幅 2.16%；利润总额 1795.76 万元，同比减少 54.61 万元，减幅 2.95%；拨备前利润 3404.11 万元，同比增加 54.95 万元，增幅 1.64%；净利润 2153.78 万元，同比增加 2.78 万元，增幅 0.13%。

第八节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紧紧围绕“做小、做广、做精”的战略发展思路，坚持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发展的市场定位不动摇，以整村建档工程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工作。截至2023年末，本行贷款客户共计8075户，余额116620万元，其中涉农贷款6094户，金额75843万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4590户，金额74605万元。按单户贷款额度划分，30万元及以下贷款7820户，金额100125万元，金额占比85.86%；30-50万元152户，金额6843万元，金额占比5.87%；50-100万元77户，金额5931万元，金额占比5.08%；100万元以上26户，金额3721万元，金额占比3.19%。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一、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

一是建立制度更修长效机制：2023年我行及时落实监管要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在收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后，我行及时将工作精神传达到各部门、支行员工，并结合我行实际，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落实文件要求；同时面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我行加快了整章建制工作，完善健全我行内控制度。

二是明晰职责、强化跨部门机构联络协调合作机制：我行成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综合管理部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职能部门、设业务管理部为普惠金融职能部门、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岗、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络员，全面推进普惠金融长效工作机制，各司其职，做好部门间、总行与支行间的消保相关工作的协调，更好地将我行金融产品和服务融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理念和要求，规范我行金融服务工作，切实提升我行消保工

作水平。

三是强化内外部宣传培训：开展多维度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持续推动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在网点营业大厅、柜台、自助设备上通过摆放展板、资料、张贴提醒标语等方式，积极主动向公众开展日常性金融知识普及。

四是强化全流程管控：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理念和要求融入金融产品和服务整个过程中。

五是保障财产安全：为切实履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义务，我行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制定了相关制度。2023年，我行未出现人身及财产安全的相关问题。

二、上年度投诉处理

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规范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工作，保障客户投诉及时有效处理，提升客户的满意度，我行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确了分行各部室、分支机构在投诉处理工作中的职责，制定了投诉处理工作流程，投诉应急处置等，及时妥善解决消费者投诉事项。

2023年，我行共收到客户投诉5起，4起为不良贷款客户类业务类，1起为存款客户业务类，通过消保专员或支行消保联络人及时联系客户，积极有效沟通，投诉均得到了有效控制，客户对后续处理表示较满意。2023年度我行未发生投诉升级现象及突发群体性投诉事件，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媒体及网络曝光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第十节 年度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2023年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无变动。

二、报告期内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2023年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股东股权无转让。

三、报告期内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2023年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无股东股权质押。

四、报告期内股东名称变更情况

2023年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无股东名称变更。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坚定“做小、做广、做精”的发展战略，大力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及案件。

三、报告期内，无重大托管、承诺的情况；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各项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

四、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长及董事、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本行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途径

一、本报告备置地点：本行总部

二、本报告在贵阳观山湖富民村镇银行总行营业场所公告栏中予以披露。

三、本报告登载互联网，网址：<http://www.gshfmbank.com/>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